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3樓
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劉怡珊

電話：(04)2251-3799分機511

電子信箱：f5014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工字第11300306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87120000J1130030605_5_ATTACH1.pdf、
387120000J1130030605_5_ATTACH2.pdf、387120000J1130030605_5_ATTACH3.
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「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
人員薪資制度計畫」相關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受委託、補
助進用社工人員之民間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福部113年1月30日衛部救字第1131360365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鼓勵社工人員專業久任及經驗傳承，明定考核
及年資晉階機制。有關年終（度）晉階考核要件，係指1月
至12月任職同單位，且1月、12月各至少在職1天。
- 三、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領取要件：依社會工作師法第9條
規定「社會工作師執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
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，發給執業執照始得
為之」，爰需具有效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，方得領取。
- 四、有關年資計算中斷者（中斷以月份計）一節，經向衛福部確
認，倘在職最後一天（當天單位有給薪，不論當天是否請

社會工作科 收文:113/02/02



121130020333 有附件

假或為假日)之月份與到職新單位第一天之月份為連續月份，則年資未中斷；舉例說明如下：

(一)社工4月1日在職最後一天(4月份有在職)，於5月31日到職新單位(5月份有在職)，則年資未中斷。

(二)社工4月1日在職最後一天(4月份有在職)，於6月1日到職新單位(5月份未在職)，則年資中斷。

五、檢送衛福部來函、附件及旨揭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立仁愛之家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人民團體科、社會救助科、身心障礙福利科、長青福利科、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、兒少福利科)

副本：

